

宝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 年版）

（共 384 项，其中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344 项，垂管部门实施事项 26 项，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14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发改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 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发改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6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 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 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陕西省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教规范〔2025〕2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7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0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2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25）
2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0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6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1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4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6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5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55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56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7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58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6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61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
64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10月16日）》
65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	市司法局（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66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19〕19号）
6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分权限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分权限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6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7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7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7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7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13〕43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7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B类、C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7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7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8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8号）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权限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91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93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94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5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23〕2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97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权限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98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99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
100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101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02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0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供水条例》
1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供水条例》
1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1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文物部门）；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文物部门）；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文物部门）；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1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0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21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22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绿化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23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绿化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24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26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27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2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2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3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3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 号）
133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十四届〕第五十五号公告（2025 年 9 月 24 日修改）
13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5 号修正）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4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4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2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46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十四届〕第五十五号（2025年9月24日修改）
14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十四届〕第五十五号（2025年9月24日修改）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十四届〕第五十五号（2025年9月24日修改）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5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7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5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1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2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4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5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
166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67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68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69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70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1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72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3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75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 249 号）
17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7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78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79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80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5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修正）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90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9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9 号）
199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9 号）
20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 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2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区）人民政府（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 号）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 号）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 号）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 号）
207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承接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和优化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函〔2020〕30 号）
208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
209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 号）
210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9 号）
212	市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9 号）
2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2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225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部分权限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29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疾控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30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31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32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疾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3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35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6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由省中医药局依法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3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含市本级权限和部分省级委托权限）；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3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40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1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43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244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5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含县本级权限和部分省级委托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46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47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49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0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1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252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53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54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5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56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7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5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6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3〕111号）
261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3〕1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2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63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64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65	市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6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2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2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权限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权限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2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公布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6年第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2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药品监管事权、责任清单〉〈陕西省药品监管督导协作清单〉的通知》（陕药监发〔2020〕95号）
2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89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290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1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体办发〔2023〕40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292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3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94	市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委宣传部（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95	市委宣传部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委宣传部（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96	市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97	市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98	市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委宣传部（部分权限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99	市委宣传部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00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30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0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0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0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0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0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0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09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陕政侨发〔2016〕1号）
310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1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1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4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气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315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16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17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部分权限受省烟草专卖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318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19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局（部分权限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20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321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含市本级权限和部分省级委托权限）；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含县本级权限和部分省级委托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继续委托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实施部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通知》（陕林资字〔2025〕66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22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3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含市本级权限和部分省级委托权限);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含县本级权限和部分省级委托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24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含市本级权限和部分省级委托权限);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25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26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林业局(部分权限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27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328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陕西省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陕林改发〔2025〕35号)
329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30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31	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2	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文物局;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333	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34	市文物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35	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36	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37	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38	市文物局	文物销售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39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部分权限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40	市档案局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部分权限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41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2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43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344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345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46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47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8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9	宝鸡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宝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63号第5次修正）
350	宝鸡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宝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63号第5次修正）
35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5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35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5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35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险管理规定》
35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358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1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宝鸡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宝鸡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 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宝鸡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 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6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宝鸡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 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宝鸡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 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6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宝鸡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6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宝鸡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 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宝鸡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 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宝鸡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 工程核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 气主管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7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 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 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 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7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拆除、 改动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 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7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 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 业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 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7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7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78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79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县级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380	市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3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用品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3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84	市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备注：1. 各县区、宝鸡高新区在编制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应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情况明确具体“实施机关”，并于7月底前面向社会公布清单。
2. 此前我市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等基本要素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